

# 垃圾分类与征信挂钩,值得一试

本报评论员  
张炳剑



在法律空白期,将垃圾分类与此挂钩,不失为一条有益的探索,值得尝试。

进入2019年,垃圾分类治理全面按下加速键,多地紧锣密鼓立法推进。据人民日报报道,3月15日起施行的《合肥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对生活垃圾管理作出一系列规定,其中将垃圾分类与个人征信挂钩这一措施引发热议,有人觉得是创新,但也有人觉得过于严苛。这将垃圾分类到底应该如何治理的老话题推到了大家的眼前。

要说垃圾分类的推广,我国从上世纪90年代就开始了,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比如,各地“日拱一卒”地持续推广,不论是垃圾分类的知晓率,还是各个环节的建立,都日臻成熟,而且也陆续探索出了一些解决垃圾分类的有效措施和途径。但“短板”与成绩同样明显,比如居民参与度不高、覆盖范围有限、基础设施不完备、收费机制不成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尤其是居民的参与度不高,已经成为最主要的“短板”。

现实中,垃圾分类的重要性,讲起来大家都知道,但真正做起来时就不是那么一回事。不少地方流于形式,只是比原来多了一

个垃圾桶,扔垃圾时,该怎么扔还怎么扔,基本没有什么区别。就算有些人按要求扔了,在转运时又人为地归置在一起,等于做了无用功。可以说,垃圾分类质量不高,在全国属于普遍问题。

必须承认的是,目前最大困境就是如何提高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和改变居民的垃圾分类习惯。这个“痛点”显然已经成了深化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的“绊脚石”,若是仅依仗目前的管理机制,恐怕已难有成效。从现实的操作来看,由于缺乏具有震慑力的惩罚措施,即便投入了大量的监管物力、人力,也无法起到规范和纠偏的作用。

垃圾分类需要政府和民众的共同参与,如果只有政府一头热,显然是不可行的,当下在推广中碰到的诸多问题也证实了这点。作为另一头的民众,如果其不能提高意识,养成分类习惯,不仅会加大管理成本,最终也会消解了政府的努力。当下,虽然各地对此也有相应的处罚措施,比如杭州就有罚款和拒收垃圾的惩罚措施,但都因缺乏相关落地的举

措和惩罚,而不具备太大的约束力。因此,当务之急,便是要尽快制定和出台更具震慑力、更具实操性的法律法规。

事实上,世界上一些垃圾分类做得好的“模范国家”,都以严惩作为托底。比如德国,在敦促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方面,采取了“连坐式”的惩罚措施。只要有人违反规定,且在收到警告后仍不改善,那这一片居民区的垃圾清理费都会提高;又比如美国,甚至将乱丢垃圾入刑,各州都有禁止乱扔垃圾的法律,乱丢杂物属三级轻罪,可处以300到1000美元不等的罚款、入狱或社区服务(最长一年),也可以上述两种或三种并罚。

从这个角度来说,将垃圾分类与个人征信挂钩,不算严苛,反而算是轻度惩罚。征信系统与个人生活的许多方面挂钩,是法律之外,较为有效的约束力。近年来,在将一些不文明行为与征信挂钩上也有许多的尝试,效果明显。因此,在法律空白期,将垃圾分类与此挂钩,不失为一种有益的探索,值得尝试。

## 投票是否救父,少点恶意揣测

本报评论员  
高路



别轻易地把它形容为一种阴谋,一次炒作。我们都不是当事人,无法深切地体会这种痛苦,正因为如此,才需要谨慎对待自己的发言。

父亲深受重伤,治疗不见好转,面对父亲的生死,常州一位教师在网上发起一个投票帖,让网友进行选择。

据扬子晚报报道,吴先生的父亲骑电动车摔倒后受伤,进行了脊椎手术,本已经愈合出院,谁知术后手术伤口化脓,他的父亲又出现了颅内感染,脑脊液漏,切口感染等问题。医生表示“能活多久看‘造化’了”,“一百万花下去也不一定有用”。吴先生表达悲伤之情后说,自己也不知道该如何选择,于是想听听网友们的意见。

帖子一出,果然跟评汹涌。有赞成的有反对的,有理解同情的也有批评痛骂的。吴先生不知道该怎么办,很是犹豫挣扎,但显然有些网友一个个都很义愤填膺,有网友毫不留情地批判发帖人:“自己爸爸的生死让一群陌生人来决定?”有人质疑吴老师发帖的目的是为了给常州当地医院施压;有人则怀疑这位网友是不是想募捐?

网络是有放大效应的,一件私事被放置

在公众的眼光下时,不可避免地引起舆论的警惕,它的动机、细节、前因后果,每句话每个字都可能被置于放大镜下一一审视,要说不引起争议那是不可能的。这件事本身也的确匪夷所思,让网友来决定生死,似乎又带着一点将责任推给别人的意思,这很难为社会所接受。

网络还天然带着制造噱头的冲动,一些人语不惊人死不休;一些人故意要说与别人不同的话;一些人为了显示自己的高明,往往会罔顾事实的真相,不惮以最大的恶意来揣测人性。如此不难理解,为什么吴先生的行为引来了这么多质疑的声音。

就事情本身而言,治与不治都是艰难的选择,由于涉及医学、伦理,涉及法律、人性,更涉及文化、现实的利益,可争议的地方实在太多。这就如同安乐死的争议,支持和反对的都能找到理由,这都可以讨论。讨论可以让更多的观点浮现出来,让社会对事情本身的考虑更周全。我想,他的本意也在于此,自己想不明

白的事,希望能听听别人的看法,甚至还抱有万一网友有救治之方的侥幸。每个人在碰到这样的事时,都是非常沉重的,他内心的挣扎一定不轻松,如果不是万不得已,谁愿意面临生与死的抉择,如果不是辗转反侧,谁又会对外人提起这样的事?把伤口和痛苦暴露在外?

吴先生的做法对不对,也可以讨论。类似的争议不是第一次了,但基本上都是由事情本身引发的被动式的争议,像吴先生这样主动发帖的还是第一次。客观地说,大多数人并不赞成这种方式,毕竟,生与死是非常严肃的事,而网上声音又有很大的非理性成分,很容易让事情变味。有人认为吴先生完全可以通过别的方式来听取意见,这样的看法也算中肯。但别轻易地把它形容为一种阴谋,一次炒作。我们都不是当事人,无法深切地体会这种痛苦,正因为如此,才需要谨慎对待自己的发言。我们可能很难接受这种方式,但面对重病难治的亲人时的挣扎是一样的,痛苦也是一样的,希望多一分理解,也一份宽容。

### 咋说

#### 网购未评价就是“默认好评”吗 简单粗暴损害信用消费环境

3月15日,中国消费者协会举办“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主题活动,并发布了《信用消费与消费者认知调查报告》。报告指出,消费者普遍关注线上消费后评价信息。不过,在参与过评论的网购受访者中,91%在评价后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就是会“被好评”,72.4%的受访者遭遇平台或商家“默认好评”,35.6%的人遇到过商家主动联系要求撤销或修改评价、34.2%的人的评论会被隐藏或删除。

对于所购商品,消费者理应享受完全自主自由的评价权——不仅有权给予好评或差评,也有权选择不予评价。对于这种消费者不予评价的权利,电商平台显然无权越俎代庖地替消费者做主,将之视为“默认好评”。

不能仅仅止于消协的曝光揭露,相关政府监管部门也应积极介入,及时制止纠正这

种做法,唯有如此,才能充分维护消费者权益,也有利于不断促进消费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并最终构建一个真正让消费者更放心的信用消费环境。(北京青年报 张贵峰)

#### 逮谁骂谁的高铁女 只有行拘能让她闭嘴

近日,一名女子坐高铁时持续骂人,被武汉铁路警方行政拘留5日,理由是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郁闷的是,遇到这种“逮谁骂谁根本停不下来”的人,除了劝和,一直以来似乎没有好的应对办法。但事实上,不仅在高铁上持续骂人扰乱公共秩序会被处罚,只要是当众辱骂,其行为已经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项的规定,被骂者和围观者可以报警要求警方处理。终究,对于一些人来说,只靠春风化雨,缺乏金刚怒目,文明是教化不出来的。(澎湃新闻 马青)

#### 研究生被退学 你不要意外

近日,一些高校对部分大学生作出退学处理。合肥工业大学对46名硕士研究生予以退学处理,因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等;广州大学对72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学校决定对这72名研究生作退学处理。

“玩命的中学、快乐的大学”,这种现象必须扭转。对于学习跟不上的学生,应该实行“退出”制度。当然,在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进行劝退的基础上,也可以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如让其“本科转为专科”,或者让其留级再读。当然,有关部门也可以建立学分互认制度,学校之间可以转学分,以免让他们从此就失去了接受教育的机会。

(燕赵都市报 胡建兵)  
姜安琪整理